

XX 公司企业标准

受控号： 版本号： C/0 Q/HL202.15-2023
代替 Q/HL202.15-2023

电子元器件和模块编码规章治理方法

2023-06-17 公布

2023-06-19 实施

XX 公司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制造电子式电能表及系统所需的各种电子元器件及模块的编码规章和治理方法，并对物料的描述进展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式电能表及系统产品在设计、打算、制造、选购、检验、贮存等生产经营及治理活动中对生产制造电子式电能表及系统产品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及模块的描述、编码及治理。

本标准现行有效版本为 Q/HL202.15-2023 B/2 版,代替 Q/HL202.15-2023 B/1 版。本标准与前版相比，主要修改：

- 1、在 PCB 电子线路板编码规章中增加了对版本号为 VS 的规章。
- 2、对增器件流程作了更改。并同时更改了附录 A。本

标准的附录为标准性附录

本标准由 xx 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 xx 仪表技术中心起草并负责解释本

标准主要起草人：范卓霞、杨惠、应仙茶本

标准主要修改人：马俐霞

本标准实施日期：2023 年首次公布，并经 2023 年 1 月，6 月，2023 年 5 月三次修订

电子元器件和模块编码规章治理方法

受控号：

版本号： C/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造电子式电能表及系统所需的各种电子元器件(简称“器件”)及模块的编码规章和治理方法，并对物料的描述进展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式电能表产品及系统在设计、打算、制造、选购、检验、贮存等生产经营及治理活动中对生产制造电子式电能表产品所需的器件、模块进展描述、编码及治理。

2 标准性引用文件

以下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但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全部的修改单〔不包括订正的内容〕或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舞依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争论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版本。但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版本适用于本局部。

Q/HL 202.01	企业治理信息编码总则
Q/HL 202.05	电能表物料编码规章和治理方法
Q/HL 215.02	电能表材料选购治理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器件

包括电阻、敏感电阻、电容、电感、半导体分立元件〔二极管、三极管、防雷管、红外放射管、红外接收管、可控硅、光耦、桥堆、霍尔元件、稳压器等〕、集成块、晶振、开关、接插件、电池、液晶、背光组件、蜂鸣器、继电器/继电器组件、变压器、互感器、计度器、滤波谐振器、导线组件等。

3.2 模块

指器件装焊在 PCB 板上加工而成的半成品，包括主印制板装配、电源板装配、功能板装配、显示板装配、计量板装配、载波板装配、RS485 装配、射频板装配、接口板装配、模拟板装配、核心板装配、GPRS 板装配、ZigBee 板装配等。

3.3 增器件

3.3.1 产品开发及老产品改进所涉及到的增加的电子元器件。

3.3.2 器件替代或增加品牌，且对品牌有要求的所涉及到的增加的器件，一般指集成块、光耦、电池、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电解电容、红外放射管、红外接收管、变压器、互感器、液晶等，其它器件视设计要求而定。

1 职责和治理

1.1 企业治理部负责本标准的组织制定、审批和归口治理。

1.2 由研发部或导入部提出器件物料编码申请；研发部负责依据本标准与对本公司使用的器件和模块进展编码、录入及维护。

1.3 研发部提出增器件确认流程

1.3.1 对于增器件：需要增器件时，由研发人员填写《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经研发部工程经理审核、产品导入部会签（会签时需要供给器件技术资料和供给商联系方式）、研发部技术总监审定后方可申请器件样品选购、测试。

对于扩规（含产品扩规、供给商扩规）器件，有产品导入人员填写《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经器件工程师审核、选购部会签（会签时供给局部供给商资料）、研发部技术总监审定后方可申请器件样品测试。

1.3.2 增器件编码：依据已会签的《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和合格的《样品测试报告》向标准化员申请物料编码，由研发部器件编码人员进展编码并录入系统中的临时编码区。

1.3.3 增器件样品测试：申请人供给已审定的《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和器件技术资料，方可样品测试。样品测试由研发部工程组完成，扩规器件测试由导入部完成，也可托付测试中心或其他部门测试，样品测试后供给增器件测试报告。

1.3.4 小批试制：

增器件编码完成后，由申请人出具工作联系函给导入部，安排小批试制。

导入部联系选购部、工艺科、品质科安排小批验证。注明小批数量、产品型号、小批要求。

小批试制由工艺科依据工厂实际订单确认，小批试制完毕后将测试报告反响给导入部，由导入部将信息反响给相关部门。导入部供给的检验要求由工艺科转化为检验卡片，供品质外检来料检验。

对于表小批试制中包含多个增器件，以导入部的验证报告或测试中心的整表报告为准。不再重复验证。

对于扩规类的单个器件小批，由导入部跟踪。并出具跟踪报告。

1.3.5 增器件最终审批：小批测试合格后，申请人将《试验报告单》以附录形式附在在《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上，并进展审批，由研发部负责人批准。

标准化员收到完成的《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信息后，将编码状态从临时区调整到正常区。

《增/删除/替换器件审批表》、《试验报告单》、器件技术资料由交研发部负责存档和发放。器件检验要求、供给商资质资料由导入部负责存档和发放。

1.4 器件编码治理

1.4.1 产品开发、老产品改进、器件替代，凡涉及到承受无编码的增器件、模块均需要申请编码。

1.4.2 申请临时物料编码的范围及编码方式

1.4.2.1 申请临时物料编码时，增器件必需供给《增器件审批表》，并供给《试验报告单》。

1.4.3 器件及模块的描述应完整、清楚，符合附录B《器件和模块描述规章》的要求。

1.4.4 物料编码与物料之间应一一对应，避开同料异号和异料同号现象的发生。

2 编码规章

2.1 电子元器件(以下简称“器件”)编码承受字母加数字进展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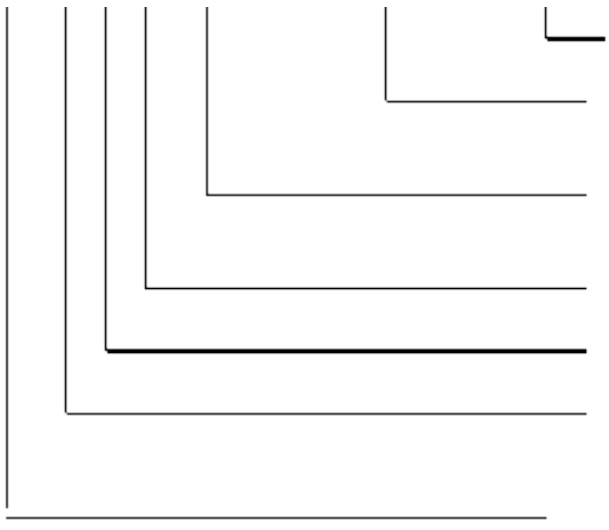
2.2 常规器件编码规章

常规器件编码共 13 位，其中首 2 位是治理信息大类特征码，按 Q/HL 202.01 的要求恒为 48，第 3 位为器件大类类别码〔以字母表示〕，第 4 位为器件小类、第 5 位封装码，第 6 位为器件精度或用 0 表缺省，第 7~12 位为器件规格型号或特征，第 13 位为品牌和厂家码。特别的编码有 14 位，光耦、导线组件、PCB 等，有 16 位的模块，11 位的外购模块等，具体如下：

2.3 器件编码组成形式

4 8 C X X X X X X X X X N

品牌和厂家



Q/HL202.15-2023

型号规格 (特征码)

精度

封装码

器件小类

器件大类类别码（见 6.3.1）

治理信息大类特征码，恒为 48

注：编码的格式中 N:数字（0~9）;C:大写字母（A~Z）;X:大写字母或数字（0~9）;N/C/X 以外的字母

或数字为固定不变的编码。

类别	第 3 位编码	类别	第 3 位编码	类别	第 3 位编码
电阻	R	晶振	G	背光组件	P
电容	C	光耦	E	变压器	T
电感	L	开关	K	互感器	H
二极管和三极管	D	电池（组件）	B	稳压器、桥堆	V
集成块	U	液晶	Y	导线组件	X
光电晶体管	Q	敏感电阻	M	继电器（组件）、 计度器	J
蜂鸣器	F	滤波谐振器	Z	接插件	S
		PCB	8	其它	A

2.3.1 器件编码第 3 位按大类类别进展编码，见表 1。

表 1 器件大类与第 3 位编码比照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78123020017006076>

